

# 石楼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文件

石发工科商发(2024)33号

## 石楼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关于石楼县殡仪馆殡葬服务实行试运行价 的通知

石楼县民政局:

你局关于“石楼县殡仪馆殡葬服务实行试运行价的申请”已收悉,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3〕266号)有关规定,由于我县殡仪馆为新建项目,不具备成本监审条件,参照周边各县市,兼顾我县群众承受能力和经济发展水平,经县政府常务会(14次)同意,现将我县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标准及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四项基本殡葬服务标准

1、遗体接运（含本地区遗体的抬尸、装卸、运输、消毒）：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费每具450元。（接运遗体基本里程为20公里，超过部分每公里加收2元）。

2、遗体存放（含冷藏）：遗体可在县殡仪馆使用冷冻柜免费存放3天及以内，超过3天每具每天50元。

3、遗体火化（含遗体火化、骨灰整理、骨灰装袋）：遗体火化400元（具/次）。

4、骨灰寄存（含骨灰盒的临时寄存、安全、整洁、配套保养）：骨灰寄存费用为100元/年（1年期）。

## 二、与基本殡葬服务相关的延伸殡葬服务

1、告别厅（大）面积309平米，告别厅（小，两个）面积143平米，均含LED屏，绢花花圈（不带挽联），音响，水晶棺，司仪台，大告别厅可供80—100人左右参加告别，1100元/场，小告别厅可供40—50人左右参加，600元/场。

2、守灵间租用费：200元/天。

## 三、其他殡葬延伸服务

其他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殡葬用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由市殡仪馆按照自愿有偿、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确定。

## 四、相关要求

（一）殡葬四项基本服务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之外的

其他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收入及殡葬用品销售不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税后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主要用于殡葬事业发展。

（二）殡仪馆在实行收费时，要认真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减免政策、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并自觉接受发改、财政、审计、纪检、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销售殡葬用品的，商品标价签应当标明品名、产地、计价单位、零售价格等。

（三）殡仪馆应如实提供包括服务项目（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在内的服务清单，供丧属选择，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字认可，也可以合同、协议等方式进一步明确相关内容。要引导群众理性消费，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诱导、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不得限制或采取增收附加费等方式变相限制葬属自带骨灰盒等文明丧葬用品，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严禁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或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殡仪馆提供、发放的各种单据、证书、合同、协议等一律不得收取费用。

（四）你局要贯彻落实《石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全县城乡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石政办发〔2024〕18号）精神文件，对石楼县遗体实行火化的居民一次性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包括：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费（含

抬尸、消毒）、3天以内遗体存放费（含冷藏）、普通火化炉遗体火化费、1年期骨灰寄存费、价值200元骨灰盒1个。

五、上述收费标准为试行标准，试行期两年。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石楼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2024年9月30日

